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更換合規顧問

本公告乃由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高通融資有限公司(「高通」)主要人員出現變動，而有關變動將削弱高通向本公司提供令人信納的合規顧問服務的能力，故本公司與高通雙方已同意終止本公司與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現稱為高通)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8日的合規顧問協議(「終止」)。終止將於2021年5月1日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及高通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終止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規定，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國金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國金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倫照明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劉金國先生及盧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